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林委員宜信	林宜信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梁委員淑政	賴彥壯(代)	黃委員偉堯	(請假)
黃委員林煌	黃林煌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黃委員蘭嫻	(請假)
陳委員俊明	(請假)	陳委員銖松	王逸年(代)
陳委員必誠	張繼慶(代)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陳委員潮宗	陳潮宗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張委員廷堅	賴宛而(代)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張委員晉賢	周彥瑤(代)	葉委員宗義	(請假)
趙委員炎洲	趙炎洲	鄭委員耀明	(請假)
賴委員俊雄	(請假)	謝委員慶良	(請假)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元龍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宋美慈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蔡美霞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陸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華
本局高屏分局	蔡秀珍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洪秀真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李麗華、林阿明、黃淑雲、 李純馥、張溫溫、林淑範、 劉立麗、劉勁梅、曾明惠、 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 年第 2 季點值報告案。

決定：

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局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0.96082618	0.97136312
北區分局	0.95394941	0.96758235
中區分局	0.92432094	0.94666211
南區分局	0.95869452	0.97276638
高屏分局	0.95428309	0.96859840
東區分局	1.25203676	1.16966727
全局	0.95389526	0.96762722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7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草案）」。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修訂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 天內儘速完成並函送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草案）。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修訂及涉及新增或修訂之支付標準項目或點數，請中醫師全聯會說明增修訂理由與預估財務影響於 10 天內儘速函送本局提報醫療給付協議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草案）。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修訂及涉及新增或修訂之支付標準項目或點數，請中醫師全聯會說明增修訂理由與預估財務影響於 10 天內儘速函送本局提報醫療給付協議會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草案)。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修訂及涉及新增或修訂之支付標準項目或點數，請中醫師全聯會說明增修訂理由與預估財務影響於 10 天內儘速函送本局提報醫療給付協議會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新增複雜性傷科處置項目支付標準」(草案)。

決議：支付標準之新增修訂宜與現行針傷與脫臼整復之合理量等規定於本方案內一併考量，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與本局業務單位研商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針傷療程中合併開內服藥之處置費支付標準」(草案)。

決議：支付標準之新增修訂宜與現行針傷與脫臼整復之合理量等規定於本方案內一併考量，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與本局業務單位研商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提升傷科治療品質方案」(草案)。

決議：

- 一、原則同意，相關文字修訂及「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之查核表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 天內儘速完成並函送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合格醫療院所名單公開之部分，不列入 97 年院所別品質資訊公開項目計算。

伍、健保小組建議：

- 一、 每年本署向行政院爭取大總額之成長率主要考慮因素有因應人口成長、人口結構改變、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政策相關推動、民眾付費能力及我國整體醫療保健支出等。
- 二、 為呈現中醫界在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的成效，建議於推動各方案的同時，能適時呈現各方案實施前後之評比數據，以科學論證來證明中醫醫療之必要性。
- 三、 對於調升複雜性傷科處置項目及針傷療程中合併開內服藥之處置費等支付標準，建議考量將「傷科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前述方案內容中，作為執行依據之參考。
- 四、 對於調升複雜性傷科處置項目及針傷療程中合併開內服藥之處置費等支付標準草案內容之目的中有關「反應實際成本」等文字，因顧及民眾觀感，故建議中醫師全聯會再予衡酌。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